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20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点 30 分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川道 20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1 年上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预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 2011-024)。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1 年 8 月 26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水道 20 号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00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1 年 8 月 29 日、30 日，每日 9 :00-11: 30、13 :3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水道 20 号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电 话：022—26986268            传 真：022—26973430

联系人：李筠 刘丹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本通知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以上事项特此通知。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12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关于2011年上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预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预案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